# 关于恢复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 | |
|---|---|
| 基金名称 |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16446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12月2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
|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 2026年11月02日 |
| 调整原因 |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4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90日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4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按《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02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40%/年。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4日

#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东方添益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400030 |
|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 | 40003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6年11月5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11月5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11月5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

注:自2026年11月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4日

# 光大保德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光大保德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已于2026年10月30日17时截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此次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期限为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30日17时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年11月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此次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以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360.16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21,480,772.55份的0.00168%,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光大保德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光大保德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光大保德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4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6)沪静证经字第548号

申请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6层

法定代表人:高瑞东,男,1983年9月2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代理人:尹琳,女,1990年7月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尹琳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为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而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统计过程进行公证,并向我处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我处依法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申请人承诺光大保德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光大保德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

经审查:申请人是该基金的管理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关于持续运作光大保德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表决。

申请人根据其确定的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一、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6年10月22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二、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有关媒体分别于2026年9月28日、2026年9月29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三、申请人公告的表决票送达起止时间为2026年10月23日至2026年10月30日17时。

2026年11月3日,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方忆晨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席了光大保德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陈文对截止至2026年10月30日17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结果为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21480772.55份,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60.16份,占该基金总份额的0.00168%,未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申请人的授权代表李勇、王斐、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钱斯靓、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授权律师张婷、廖珈瑞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上述计票结果真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公证员:高淑娟
2026年11月3日

# 国金嘉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国金嘉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国金嘉泽新能源REIT |
| 基金主代码 | 508038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封闭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11月3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金嘉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嘉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6〕2467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9日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6年10月30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1,853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046,100,002.02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245,565.82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300,000,000.00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 |
| | 合计 | 300,000,000.0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22.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04%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6年11月3日 |

注:(1)本次募集期间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基金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4)本基金经过比例配售,最终向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其比例如下表所示。本次自主配售的结果符合《国金嘉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国金嘉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的配售原则。

| 投资者类型 | 获配基金份额数量(万份) | 占募集总份额比例 |
|---|---|---|
| 战略投资者 | 19,458.00 | 64.86% |
| 网下投资者 | 7,500.00 | 25.00% |
| 公众投资者 | 3,042.00 | 10.14% |
| 合计 | 30,000.00 | 100.00% |

其中,战略投资者获配明细如下:

| 序号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万份) | 占募集总份额比例 | 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 |
|---|---|---|---|---|
| (一)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 | | | |
| 1 | 宁夏嘉盈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6,000.00 | 20.0000% | 60个月 |
| (二)其它专业机构投资者 | | | | |
| 2 |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 2,100.00 | 7.0000% | 12个月 |
| 3 | 中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2,085.00 | 6.9500% | 12个月 |
| 4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1,302.00 | 4.3400% | 12个月 |
| 5 | 国金基金-星辰睿源FOF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1,302.00 | 4.3400% | 12个月 |
| 6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2.00 | 4.3400% | 12个月 |
| 7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02.00 | 4.3400% | 12个月 |
| 8 |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 1,041.00 | 3.4700% | 12个月 |
| 9 |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780.00 | 2.6000% | 12个月 |
| 10 | 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 519.00 | 1.7300% | 12个月 |
| 11 | 国金基金-星辰睿源FOF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78.00 | 1.2600% | 12个月 |
| 12 | 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345.00 | 1.1500% | 12个月 |
| 13 | 国金基金-成都产业资本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85.00 | 0.9500% | 12个月 |
| 14 | 交银国信·永权红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60.00 | 0.8667% | 12个月 |
| 15 | 交银国信·永权红利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59.00 | 0.8633% | 12个月 |
| 16 | 金鹏阔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20.00 | 0.4000% | 12个月 |
| 17 | 广州城发合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8.00 | 0.2600% | 12个月 |

其中,网下投资者获配明细如下:

| 序号 | 配售对象名称 | 报价(元) | 认购数量(万份) | 获配数量(份) | 可交易份额(份) |
|---|---|---|---|---|---|
| 1 | 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 3.665 | 7,500 | 8,445,962 | 4,222,981 |
| 2 |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账户 | 3.665 | 2,700 | 3,040,540 | 1,520,270 |
| 3 | 国融基金-华泰证券-国融基金信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600 | 277 | 311,936 | 155,968 |
| 4 | 大家资产-招商银行-大家资产厚坤27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 3.600 | 540 | 608,108 | 304,054 |
| 5 |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 3.600 | 7,500 | 8,445,945 | 4,222,972 |
| 6 |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 3.600 | 7,500 | 8,445,945 | 4,222,972 |
| 7 | 国融基金-兴业证券-国融基金融丰12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600 | 277 | 311,936 | 155,968 |
| 8 |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3.520 | 2,840 | 3,198,198 | 1,599,099 |
| 9 |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二零二三 | 3.503 | 1,427 | 1,606,981 | 803,490 |
| 10 |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500 | 2,500 | 2,815,315 | 1,407,657 |
| 11 | 泰康资管-中国银行-泰康资产纯泰22号资产管理产品 | 3.500 | 7,500 | 8,445,945 | 4,222,972 |
| 12 |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瀚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490 | 573 | 645,270 | 322,635 |
| 13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沪 | 3.490 | 5,730 | 6,452,702 | 3,226,351 |
| 14 |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3.490 | 2,860 | 3,220,720 | 1,610,360 |
| 15 |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青岛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瑞投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488 | 280 | 315,315 | 157,657 |
| 16 |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民生银行-国泰海通君享龙鑫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488 | 430 | 484,234 | 242,117 |
| 17 | 国泰海通证券资管-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3-国泰君安君得365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488 | 280 | 315,315 | 157,657 |
| 18 | 国泰海通证券资管-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国泰海通君得睿享FOF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488 | 286 | 322,072 | 161,036 |
| 19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恒信盈固收2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487 | 600 | 675,675 | 337,837 |
| 20 |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REITs组合 | 3.487 | 100 | 112,612 | 56,306 |
| 21 |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3.487 | 4,000 | 4,504,504 | 2,252,252 |
| 22 | 泰康资管-民生银行-泰康资产纯泰睿智2号资产管理产品 | 3.487 | 100 | 112,612 | 56,306 |
| 23 |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双赢增利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487 | 600 | 675,675 | 337,837 |
| 24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3.487 | 4,000 | 4,504,504 | 2,252,252 |
| 25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恒信盈固收7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487 | 600 | 675,675 | 337,837 |
| 26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 3.487 | 100 | 112,612 | 56,306 |
| 27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恒信盈固收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3.487 | 600 | 675,675 | 337,837 |
| 28 |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487 | 900 | 1,013,513 | 506,756 |
| 29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487 | 4,000 | 4,504,504 | 2,252,252 |

本次发售中共计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9个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均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向基金管理人提交了认购申请,并完成了认购款项的全额缴纳。本次发售中不存在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实际认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认购数量的投资者。本基金最终网下投资者配售比例为11.26126126%。

网下询价阶段,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为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12.82倍,不超过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100倍(含),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易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5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一旦被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流程、到账时间等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本基金存续期为自基金合同初始生效之日起16年,在基金合同存续期内采取封闭式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不开放申购、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延长本基金的存续期限。否则,本基金存续期届满后将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上交所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本基金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基金份额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投资者使用场内证券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后,方可参与上交所市场的交易,也可在允许的情况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通平台进行份额转让,具体可根据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相关规则办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不动产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不动产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通过持有其全部份额取得不动产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者经营权利,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由于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的投资标的存在明显差异,故本基金与上述类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

投资不动产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与不动产基金相关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及折溢价风险、流动性风险、发售失败风险、交易失败风险、停牌、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本基金整体架构所涉及相关交易风险、管理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集中投资风险、新种类基金收益不达预期风险、基金限售份额解禁风险、市场风险以及基金提前终止的风险。

(2)与不动产项目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及电力行业政策调整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业务许可、合同续期风险、不动产项目的管理风险、不动产项目的流动性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履职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机构的解聘及更换风险、关联交易与利益冲突风险、不动产基金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不动产项目的评估风险、不动产项目借款相关风险、不可抗力、极端天气和重大事故给不动产项目运营造成的风险、不动产项目处置风险、不动产资产保险理赔不及预期的风险。

(3)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丧失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风险、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等机构尽职履约风险。

(4)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政策与法律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不动产项目在评估、现金流测算等过程中,使用了较多的假设前提,这些假设前提在未来是否能够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对这些假设前提进行审慎判断。

本基金详细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不动产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不动产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不动产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不动产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4日

# 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嘉实活期宝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 000464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11月6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11月6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11月6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万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万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万 |
| |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嘉实活期宝货币A | 嘉实活期宝货币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0464 | 020509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11月6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投资限额调整为:机构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如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实施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赎回等业务。恢复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关于本基金投资限额业务的其他限制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7月19日发布的《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2024年1月8日发布的《关于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2025年5月28日发布的《嘉实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4)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 摩根安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摩根安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摩根安悦回报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29224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11月3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摩根安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摩根安悦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摩根安悦回报债券A | 摩根安悦回报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9224 | 029225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418号文 |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30日止 | |
| 验资机构名称 |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6年11月3日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839 | |
| 份额级别 | | 摩根安悦回报债券A | 摩根安悦回报债券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99,545,614.19 | 142,152,388.89 | 241,698,003.08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35,223.18 | 34,102.34 | 69,325.52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99,545,614.19 | 142,152,388.89 | 241,698,003.08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35,223.18 | 34,102.34 | 69,325.52 |
| | 合计 | 99,580,837.37 | 142,186,491.23 | 241,767,328.6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0 | 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0% | 0%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无 | 无 | 无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0 | 20,007.94 | 20,007.94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 | 0.0141% | 0.0083%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6年11月3日 | | |

注:1.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该只基金。

2.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4日

# 华宝安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宝安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华宝安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29107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11月3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宝安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安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下属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 | 华宝安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A | 华宝安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C |
|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9107 | 029108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26】2345号 |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26年10月19日起至2026年10月30日 | |
| 验资机构名称 |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26年11月3日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732 | |
| 份额类别 | | 华宝安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A | 华宝安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164,969,060.62 | 81,953,797.89 | 246,922,858.51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 46,392.48 | 17,550.55 | 63,943.03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164,969,060.62 | 81,953,797.89 | 246,922,858.51 |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46,392.48 | 17,550.55 | 63,943.03 |
| | 合计 | 165,015,453.10 | 81,971,348.44 | 246,986,801.54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10,004.13 | 10,004.13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0.0122% | 0.0041%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26年11月3日 | | |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针对A、C类基金份额类别,比例的分母采用A、C类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A、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4日

#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11月04日起增加中国建设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全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华宝绿色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027467 |
| 2 | 华宝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026755 |

二、投资者可到中国建设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2)华宝基金